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7 层博汇股份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266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45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72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946,719	99.6847%	258,700	0.2555%	60,600	0.0598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96,693	90.9186%	258,700	7.3578%	60,600	1.7236%	通过

提案 1.00 获得表决通过，韩铁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佳荣、夏心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09 日